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1年7月至9月)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联交所刊发有关 FINI 框架咨询文件的总结以及 FINI 资料集 (2021年7月6日)

FINI 框架咨询文件总结综述了响应人士对 FINI 框架咨询文件的意见，并解释联交所针对这些意见对其公开招股结算改革作出的主要变动。FINI 资料集详细说明 FINI 平台的整个运作流程，并包含已更新及延长的常问问题，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有用的一站式参考指引。

2020年11月16日，联交所刊发了 FINI 框架咨询文件《香港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现代化》，阐述将香港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现代化的愿景。联交所建议增设名为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的新平台，以解决新上市“最后环节”的多项瓶颈及痛点，即首次公开招股的认购、配发、监管审阅、结算及接纳交易过程所牵涉的机制及技术。

联交所的动机非常简单：加快结算程序，意味着各方的市场风险都得以减低，通过新增有效的合作工具可促进首次公开招股市场步入数码时代。

于修订后的 FINI 营运模式，最显著的改动是将首次公开招股基准结算时间表定位“T+2”，方便迎合多项监管及营运要求。联交所亦就首次公开招股预设资金、投资者身份、提交承配人名单数码化及 FINI 程序的多个其他重要方面作厘清。

FINI 系统的开发、规则修订 (需获监管机构批准) 及市场准备计划随即展开。联交所将邀请市场参与者参加应用教学、建立用户账号、全市场测试和预演，以确保顺利过渡。预计最早于 2022 年第四季安排正式推出 FINI 平台。

FINI 框架咨询文件总结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Next-Generation-Post-Trade-Programme/Fini/FINI-Conclusions-Paper-CN-\(Publication\).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Next-Generation-Post-Trade-Programme/Fini/FINI-Conclusions-Paper-CN-(Publication).pdf?la=zh-HK)

FINI 资料集详见：

[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HKEX-Market/Services/Next-Generation-Post-Trade-Programme/Fini/FINI-Information-Pack-CN-\(Publication\).pdf?la=zh-HK](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HKEX-Market/Services/Next-Generation-Post-Trade-Programme/Fini/FINI-Information-Pack-CN-(Publication).pdf?la=zh-HK)

二、联交所刊发纪律程序及有关上市规则执行的指引文件（2021年7月8日）

联交所刊发更新的“《上市规则》执行政策声明”（“政策声明”）及“规则执行制裁声明”（“制裁声明”）。执行政策声明除了就联交所在执行《上市规则》的方向及目标提供重要信息外，同时亦列明联交所最新的执法重点：责任、监控及文化和配合调查。这些执法重点将会取代2017年起制定的执法主题，展现联交所投放执法资源的主要目标。

1、责任

联交所将确保向所有肩负涉及上市事宜责任的个人以及当中的违规及失当者追究责任，包括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场的所有参与者和使用者。所有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的人士应注意，将权力委托他人，或完全依赖他人（即使所委托的是其他董事或专业顾问）行使其权力而毫不过问，通常都不足以构成其职责的妥善履行。

2、监控及文化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采取行动确保上市发行人设立稳健妥善而且有效的系统以支持及达到遵守《上市规则》，并要定期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其他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的人士应通过定期获得相关简报及专业发展和定期培训，全面知悉及理解自身责任、对发行人的运作及业务均有恰当的了解、掌握《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等，并确保就该等人士履行职责和遵守《上市规则》采取的措施妥善保存账册记录。

3、配合调查

于联交所调查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事件或核查合规情况过程中，上市发行人及其董事等人士必须提供完整、准确和最新的资料。任何人若拒绝配合或回应又或提供误导性资料，即属严重失当行为，可处以严厉的制裁。

执行制裁声明亦已更新，以反映于2021年7月3日生效的有关纪律制裁和权力的上市规则的变更。其载列了联交所在考虑及厘定制裁时，一般须考虑的总原则及主要因素。联交所将根据事件的情况、涉及的行为以及任何可减轻或加重制裁的相关因素，厘定有关失当行为的严重性。

执行政策声明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enf_state_202107_c.pdf?la=zh-HK

执行制裁声明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sancs_202107_c.pdf?la=zh-HK

三、联交所刊发新的电子表格及指引短片（2021年7月10日及2021年7月31日）

联交所于2021年7月10日刊发了一系列新的报表电子表格指引短片，亦于同日刊发了一系列新的公告表格、报表电子表格及通告电子表格及指引。联交所于2021年7月31日刊发了经修订的会议通告电子表格及指引。

1、使用电子表格的目的

香港联交所近期推出电子表格，用意如下：

- (1) 将例行资料的呈现方式划一，缩短处理时间；
- (2) 利用电子表格栏位的资料验证功能，减低人手输入出错的风险；及
- (3) 提高联交所资料收集及分析的效率。

针对主板发行人，本次新推出的电子表格中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为公告表格、报表表格、会议通告表格。其中联交所对公告表格和报表表格均设计了适用于不同主体的多款表格。

2、新推出的常用电子表格的注意事项

A. 公告表格（EF001 现金股息公告表格）

- 生效时间 - 2021年9月6日（自2021年9月6日起，发行人必须使用电子表格。在此之前，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9月5日则为过渡期间，鼓励发行人使用电子表格，但非强制）
- 上传时点
 - 发行人召开刊发业绩的董事会当日，如审议通过派发股息，则召开董事会当日需提交该表格；

- 发行人发出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当日，如股东大会通告内含有派发股息的更新信息（如暂停办理过户期间等），则需更新表格并进一步提交；
- 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待派息汇率以及扣税信息确定后，需更新该表格并进一步提交。
- 是否公开 - 会，将通过 ESS 系统的 Publication Related Matters 通道上传

B. 报表表格（FF301 月报表及 FF304 翌日披露报表）

- 种类
 - 证券变动月报表 - FF301（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翌日披露报表 - FF304（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二十章上市的集体投资计划（但不包括已上市的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的翌日披露报表）
- 生效时间 - 2021 年 7 月 11 日（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发行人登载翌日披露报表及月报表应一律使用电子表格。）
- 上传时点 - 较此前未发生变化
- 是否公开 - 会，将通过 ESS 系统的 Publication Related Matters 通道上传

C. 会议通告表格（IF001 会议通告表格）

- 概要 - 在中央结算系统股份收纳要求之下，上市发行人需在同一天经 ESS 系统完成及提交会议通告电子表格以及刊发会议通告。
- 生效时间 - 2021 年 9 月 6 日（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发行人必须使用电子表格。在此之前，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则为过渡期间，鼓励发行人使用电子表格，但非强制）
- 上传时点 - 发布股东大会通告当日
- 是否公开 - 不会，将通过 ESS 系统的 Listing Related Matters 通道上传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Form-Corner?sc_lang=zh-HK

四、联交所刊发《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1年7月15日）

该执行简报为联交所《上市规则》执行部刊发的第二份简报。该期简报特别介绍联交所在规则执行重点、更新纪律程序及和解声明、执行个案。

1、规则执行重点

更新的政策声明列出联交所未来特别关注的三大重点：(1)责任；(2)监控及文化；及(3)配合调查。今后联交所的规则执行决定将大多以此为基础，工作上须与联交所交涉的市场人士宜格外留意。具体可参见联交所于2021年7月8日刊发更新的《上市规则》执行政策声明及执行制裁声明。

2、更新纪律程序及和解声明

为使纪律程序更清晰并提高效率，联交所于2020年6月26日刊发了(1)更新版纪律程序，适用于上市委员会及上市复核委员会的纪律聆讯；及(2)修订版和解声明，当中就联交所对以和解方式处理执行行动的方针提供指引。

3、执行个案

自上一次在2020年11月刊发首份《上市规则执行简报》后，联交所共公布了20多项纪律制裁。这些个案中有两大方面的问题值得发行人特别注意：(1)披露事宜；及(2)资产保护。上市发行人属下每个人都有责任为保障发行人的资产出力，但董事（不论是执行董事还是非执行董事）就更责无旁贷。与此责任紧密相关的，便是董事须确保公司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框架，同时要充分监察上市发行人的事务。联交所严肃看待董事在这方面的失责，哪怕是有关失责可能并未造成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107_c.pdf?la=zh-HK

五、联交所就拟议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反收购行动刊发两则上市决策（2021年7月30日）

1、联交所就某主板发行人建议收购目标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反收购行动作出决定（HKEX-LD130-2021）

A公司拟向B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并以现金及发行可换股债券作为收购代价。建议收购事项不会令A公司的控制权有变。其中，目标公司业务规模约是A公司的10至35倍大。

考虑到：(1) A公司已证明目标公司可符合《上市规则》的新上市业绩记录规定（第8.05(1)条）和适合上市规定（第8.04条），建议收购事项并非试图规避新上市规定；及(2) A公司受B公司控制逾36个月，建议收购事项不会令A公司的控制权有变，A公司可符合第14.06C(1)(a)条所载的资格准则。因此，联交所同意可将建议收购事项归类为极端交易，而不是反收购行动。

上市决策 HKEX-LD130-2021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925_VER14781.pdf

2、联交所就会否豁免《上市规则》第14.06B条的规定，使某主板发行人建议收购目标公司不会被界定为一项反收购行动作出决定（HKEX-LD131-2021）

Y公司约一年前收购了X公司51%股权。X公司为A公司及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守则》，这构成A公司的控制权变动。A公司拟与目标公司合并。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B条的明确测试，建议合并将构成反收购行动，因为那是在Y公司透过X公司取得A公司控制权后不到36个月内，便向Y公司的联营公司X公司作出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有关交易的盈利比率约为120%，其他规模测试比率均低于100%。

考虑到：(1) A公司现有的相关业务规模庞大，建议合并不会令A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根本转变，因为其符合A公司扩大相关业务的策略，且对A公司而言合并的规模并不大；及(2) 建议合并属于将X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业务作内部重组。Y公司在建议合并之前已（通过X公司）拥有A公司及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在合并完成后亦继续拥有该控制权。Y公司并没有注入任何资产或业务。因此，联交所同意豁免第14.06B条项下的反收购行动明线测试，建议合并归类为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及关连交易处理。

上市决策 HKEX-LD131-2021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926_VER14780.pdf

六、联交所刊发《上市科通讯》（第三期）（2021年8月12日）

本期《上市科通讯》主要探讨上市公司董事在行事合法、符合道德及负责任的同时，推动上市公司朝着企业目标迈进。

联交所指出，董事在履职时要时刻谨记以下五点：

1、重大交易

要尽量减低不必要的风险（尤其是涉及重大财务责任或资金流出的交易时），包括设置妥善的监控、限制任何人士对公司资产的控制权、按规定作披露以及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等等。

2、密切留意财务资料

董事必须确保其获得履行职责所须的充足资料。收到相关资料后，他们须以认真、追寻到底的心态细阅资料，尤其是涉及由发行人支付款项以及突然出现或变动的资产或细项。

3、勿忽视附属公司

监控的重要性不仅限于上市发行人层面。联交所有部分纪律个案亦涉及发行人对附属公司监控不严又或对附属公司事务关注不足。

4、了解每名董事的角色

部分董事（例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审核委员会成员）有其特定的职责，但所有董事均有责任去留心董事会的工作，以及了解并确认是否所有委派工作均妥善执行。

5、妥善存档及保留记录

若董事无法证明其确有执行若干工作，则很大可能会被联交所质疑其所言是否属实。

联交所亦指出，良好的企业管治由高层开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技能和能力，思考和观点亦应展现出独立性。拥有适当技能及多元化背景的董事会有助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长远的盈利能力。联交所就董事会独立性、引入新成员及继任规划安排提出要求，并就董事会多元化提出建议的主要目标，其中包括三年内告别单一性别的董事会、为性别多元化（董事层面及雇员层面）设定目标及时间表、每年检讨发行人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How-We-Regulate/listing-newsletter/2021/HKEX_Listing_Newsletter_issue3_c.pdf?la=zh-HK

七、联交所推出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专题网页（2021年8月13日）

参照证监会就建议在交易层面上对香港证券市场实施投资者标识符制度而刊发的咨询总结文件内所述，联交所已准备了资料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格以提供更多有关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的运作安排及技术详情，资料文件及技术规格可于联交所网站下载。

为使联交所参与者及其他相关受规管中介人就暂定于2022年下半年实施的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作好准备，联交所已就有关建议设立了一个专题网页，网页内会提供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证监会的咨询文件及咨询总结文件、联交所发布的资料文件、通告及技术规格（只供英文版）等。专题网页会不时作出更新。

联交所的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专题网页：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sc_lang=zh-HK

八、联交所刊发《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咨询文件》（2021年9月17日）

SPAC是一种空壳公司，上市筹集资金的目的是为了上市后一段默认期限内收购目标公司的业务。联交所正就有关SPAC的建议，以及为落实相关建议而订立的《上市规则》条文拟稿征询市场意见。咨询期由2021年9月17日起计为期45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为止。

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如下：

1、进行SPAC并购交易前的建议

- **投资者的资格：**SPAC证券将仅限专业投资者认购和买卖。进行SPAC并购交易后买卖继承公司（即完成SPAC并购交易后的上市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受此限；
- **SPAC发起人：**SPAC发起人须符合适合性及资格规定，而SPAC必须有至少一名SPAC发起人为证监会持牌公司并持有至少10%发起人股份；
- **摊薄上限：**发起人股份建议以首次公开发售日期的所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为限；另外亦建议行使权证所造成的摊薄比率同样限于30%；及
- **集资规模：**SPAC预期从首次公开发售筹集的资金须至少达10亿港元。

2、有关 SPAC 并购交易的建议

- **应用新上市规定：**继承公司须符合所有新上市规定，包括最低市值规定及财务资格测试；
- **独立第三方投资：**这项为强制性规定，独立第三方投资须占继承公司预期市值的至少 15%至 25%，以验证继承公司的估值；
- **股东投票表决：**SPAC 并购交易须经 SPA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作实，但不包括 SPAC 发起人及其他拥有重大权益的股东；及
- **股份赎回选项：**在下列情况发生前，SPAC 必须先给予股东赎回股份的选项：进行 SPAC 并购交易、SPAC 发起人有变动、以及物色合适的 SPAC 并购目标的期限延长。

3、清盘及除牌

- **向股东退还资金：**如果 SPAC 未能在 24 个月内公布 SPAC 并购交易，或未能在 36 个月内完成 SPAC 并购交易，SPAC 必须清盘并将筹得的所有款项，和另加应计利息退还给股东。随后联交所会将 SPAC 除牌。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21-Special-Purpose-Acquisition-Co/Consultation-Paper/cp202109_c.pdf?la=zh-HK

九、联交所推出持续责任的网上培训（2021年9月24日）

联交所推出了有关持续责任的网上培训，包含普通话及广东话两个语言版本。

本次培训内容由三个单元组成，其中包括(1)企业管治及上市发行人主要责任，主要介绍了企业管治框架、董事会、委员会、公司秘书；(2)主要披露规定，主要介绍了一般刊发规定、定期披露、特定情况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及(3)持续上市规定，主要介绍了公众持股量、足够业务运作及资产、现金资产公司、是否适合继续上市、与联交所的通讯。

普通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Continuing_Obligations_sc/story.html

广东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Continuing_Obligations_tc/story.html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证监会刊发有关投资者识别制度的咨询总结（2021年8月10日）

证监会于2020年12月4日就有关在交易层面上对香港证券市场实施投资者标识符制度的建议，以及为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的建议，展开咨询。现就有关为香港证券市场引入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规定的建议，发表了咨询总结。

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相关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将须为其每名客户编配券商客户编码，并将券商客户编码附加于其客户的证券交易指令。他们亦将须就在联交所发出证券交易指令或进行须向联交所作出汇报的非自动对盘交易的客户，向联交所的数据资料库提交有关识别信息（即客户的名称及身份证明文件资料）。另外，相关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亦须根据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就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相关场外证券交易，以及实体股票证书的存放或提取，向证监会汇报相关资料。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预期分别于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实施，但仍需视乎系统测试及市场演练情况而定。

为协助业界为上述制度的实施作好准备，证监会已就有关建议设立了一个专题网页，网页内会提供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证监会的咨询文件及咨询总结文件等。专题网页会不时作出更新。

此外，证监会将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及10月12日，为业界举办两场有关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的网络研讨会，以协助业界执行有关制度。联交所将在网络研讨会上一同讲解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的实施细节。

是次网络研讨会旨在讲解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的监管框架和要点，以及就筹备及执行有关制度的工作提供指引。

咨询总结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0CP7>

证监会的投资者识别及场外证券汇报专题网页：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reporting>

二、证监会发表《2021季度报告》（4-6月）（2021年8月17日）

证监会发表《2021 季度报告》（4-6 月），概述其于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报告期**”）的重要发展。

报告期内，证监会就环境、社会及管治基金（特别是以气候相关因素为重点的基金）的披露事宜，向资产管理公司提供进一步指引，以协助投资者加深对该等产品的认识，以及打击漂绿行为；证监会亦加强与联交所的合作，联手打击涉及新股上市的失当和不当行为。证监会及联交所现时一旦察觉预警迹象，显示没有足够的投资者真正对某些上市申请感兴趣，便会对这些有问题的申请加强审查，并会在必要时反对或拒绝有关申请；其他工作重点方面，证监会就更新适用于中介人及个人从业员的胜任能力框架以提升业界水平的建议，发表咨询总结。为了鼓励业界扩阔投资工具的种类，证监会已开始就政府的资助计划接受申请，以资助在香港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基金）。

此外，在报告期内，证监会审阅了 120 宗新上市申请，包括五宗来自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的申请，及 14 宗来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请；因应股价及成交量的异动，提出了 2,319 项索取交易及账户记录的要求；就 28 宗个案发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资料，及就一宗个案以书面形式阐述本会所关注的事项；对四家机构及三名人士采取了纪律处分，涉及的罚款总额为 500 万港元；展开了 62 项调查，提出了 18 项刑事控罪。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104-06/0SFC-Quarterly-Report-AprJun-2021N.pdf>

三、证监会就打击洗钱指引发表咨询总结（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就建议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咨询。现就建议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发表咨询总结。

有关修订旨在使证监会的指引与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标准看齐，而当中载有额外导引，从而协助证券业内人士实施风险为本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

证监会表示，响应者对关于跨境代理关系的规定提出很多意见。有见及此，经修订的指引令有关条文更加清晰，并让业界在遵从这些规定方面有更大灵活性。例如，证监会就持牌法团与联系公司的跨境代理关系，制订了一套简化的方法。在实施额外尽职审查及其他减低风险的措施时，机构可评核联系公司沿用的集团政策以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计划是否符合特别组织的标准。

经修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宪后生效，而有关跨境代理关系的新规定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才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0CP4>

四、证监会发布收购通讯（第 58 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监会发布最新一期收购通讯（第 58 期）。收购通讯旨在协助业内人士深入了解《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提供最新的《应用指引》及阐释收购执行人员的决策。本期收购通讯就有关公开谴责 BIT Mining 违反特别交易的规则，以及收购及合并组季内工作的最新情况等内容进行了阐释说明。

有关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开谴责 BIT Mining 违反特别交易的规则，请见本文件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部分有关该案件的详情。

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内，证监会共收到包括私有化、自愿及强制全面要约、场外及全面要约股份回购在内的 20 宗与收购有关的个案、8 宗清洗交易个案和 82 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Takeovers-Bulletin/20210929SFC-Takeover-Bulletinc.pdf>

香港其他监管规则动态

一、联交所成立中国业务咨询委员会及内地市场小组（2021 年 7 月 8 日）

联交所宣布成立中国业务咨询委员会，由具备深厚中国市场知识和经验的资深业界专家组成，会就中国的金融市场及经济发展，担任联交所董事会顾问。

已获委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为春华资本集团董事长胡祖六、招商银行前行长马蔚华、高瓴集团创始人张磊，并由联交所主席史美伦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其他成员包括联交所非执行董事张懿宸及集团行政总裁欧冠升。咨询委员会每年会召开数次会议。

联交所亦于同日宣布成立内地市场小组，由集团行政总裁欧冠升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中国内地业界和市场人士，他们将通过定期会议分享经验，为联交所在中国内地的项目提供意见和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1/2107084news?sc_lang=zh-HK

二、财汇局发布《电子通讯》（7月份）（2021年7月28日）

财汇局发布了最新一期的《电子简讯》（7月份），展述财汇局的主要发展，包括建议的进一步改革、监管合作、出版报告。

1、建议进一步改革财汇局。最重要的发展，是香港特区政府于2021年6月8日宣布，建议进一步改革财汇局的规管范畴，以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规管及监察机构。财汇局不会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强调所建议的规管权力和规管不同类别受监管人士的方式将反映相称原则。

2、监管合作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财汇局与本地监管机构的合作，其于2021年5月6日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了备忘录。财汇局亦与联交所于2021年6月8日签署了新的备忘录。在中国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协助下，财汇局取得存放于内地的审计工作底稿，并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首宗有关调查。在国际层面上，自2021年6月起，财汇局加入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成为其附属会员。加入国际证监会组织让财汇局受惠全球证券监管经验的分享，并为其关乎财务汇报及审计的重要工作作出贡献。

3、出版报告。财汇局的目标是将查察结果和审计质素评级保持透明，期望是上市实体核数师应采取行动处理所识别的审计质素的缺失，其亦敦促审计委员会与核数师商讨解决这些问题。这些行动可以推动审计质素和提高投资公众对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的信心。为此，财汇局于2021年6月3日发布了年度查察报告，总结首个周期查察上市实体的结果；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了2019-2021年年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frc.org.hk/zh-hk/enews/202107/21072113-FRC-eNewsLetter-TC.pdf>

三、公司注册处开始实施新查册安排第一阶段（2021年8月16日）

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布，在《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公司注册新查册安排的第一阶段将于2021年8月23日开始实施。

由2021年8月23日起，公司就其所备存的董事登记册及公司秘书登记册上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书的完整身份识别号码，可选择不再提供予公众查阅。在此情况下，公司须在其登记册上提供董事的通讯地址，以及董事和公司秘书的部分身份识别号码，让公众查阅。

根据新查册安排，将分三个阶段落实：

第一阶段。于2021年8月23日开始，公司可在其登记册上以董事的通讯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书的部分身份识别号码代替完整号码予公众查阅。

第二阶段。于2022年10月24日开始，公司登记册中董事索引所载的受保护资料，将以通讯地址及部分身份识别号码代替让公众查阅。在这阶段开始后向本处登记的文件中所载的受保护资料，将不再提供予公众查阅。指明人士可向本处提出取览董事等人的受保护资料。

第三阶段。于2023年12月27日开始，资料当事人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不提供已在该处登记的文件所载的受保护资料，并以其通讯地址及部分身份识别号码代替让公众查阅，指明人士可向公司注册处提出取览董事等人的受保护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ec1-2021-c.pdf>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一、中国幸福投资（控股）公司及九名董事（2021年7月7日）

联交所公开谴责中国幸福投资（控股）公司（已除牌，前股票代码：8116.HK）（“幸福投资”）违反《GEM上市规则》，并公开谴责及批评九名董事违反《GEM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并指令该等董事接受培训。于2021年9月23日，联交所取消了幸福投资的上市地位。

幸福投资主要从事(1)葡萄酒、雪茄及高尔夫产品的零售及批发和钟表珠宝买卖；及(2)透过幸福投资于2017年11月收购的口贷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口贷网络”）在中国内地开展的P2P业务（“该收购”）。口贷网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阶层被揭发涉及欺诈行为，在该收购之前及之后欺骗了口贷网络以及幸福投资。

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幸福投资未能按《GEM上市规则》之规定时限内刊发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全年、2019年第一季度和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业绩及报告，该等延误导致幸福投资的股份自2018年11月5日起停牌超过两年。

此外，幸福投资于2018年9月22日及2018年10月9日先后订立两项协议，以出售口贷网络在成都及深圳的若干物业（“该等出售”）。但幸福投资待到2018年10月16日及2018年11月16日才分别公布该等出售。

此外，口贷网络曾于2018年5月在幸福投资事先不知情及并无授权的情况下与独立第三方签订两项贷款协议（“该等贷款交易”），而该等贷款交易中涉及的贷款未被记入幸福投资的账册记录。

联交所裁定，幸福投资未能根据《GEM上市规则》的要求按时刊发财务资料及该等出售事项。幸福投资对口贷网络的经营及事务缺乏充分并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导致该等出售及该等贷款交易均是未经授权而擅自进行，且未被发现。相关董事未能展示出其应具备的技能、谨慎和勤勉，且未有设立充分的内部监控系统。此外，个别董事也未能在上市科的调查中予以配合。

该案提示了董事本身应有的其中一个角色，就是必须确保上市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董事的行为操守须符合应有的企业管治常规，包括对新收购业务实施系统化的内部监控。董事会必须认真对待其职责所在，检视上市公司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与附属公司的经营及事务有关者），若发现任何事项或不足缺陷要继续跟进。此等检视必须持续进行，以确保其充分及有效，并应涵盖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等所有重要方面。此外，联交所要能履行职责，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确保香港上市证券在有秩序、信息灵通和公平的市场中进行交易，董事按其《董事承诺》履行责任至关重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707_SoDA_c.pdf?la=zh-HK

二、瀛晟科学有限公司及六名董事（2021年7月12日）

联交所公开批评瀛晟科学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9.HK）（“瀛晟科学”）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及批评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联交所声明，其认为由于两名前董事卫先生和邢先生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若卫先生或邢先生仍继续留任瀛晟科学董事会成员，将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并进一步指令相关董事完成一定培训。

瀛晟科学并未及时刊发其2018年度及2019年中期的财务业绩，及2018年度的未经审核财务业绩。就2016年度及2017年度而言，瀛晟科学对上市集团若干内部监控周期的检讨并未涵盖所有重大监控方面，而该公司并未就有关偏离行为作出解释。

此外，于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前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卫先生促使附属公司向上市集团以外的六名收款人转账约人民币227万元，及向上市集团以外的七家实体作出贷款及/或付款，其中包括向其全资拥有的公司作

出的无抵押免息贷款合共约人民币 500 万元。卫先生并未就此通知董事会，亦未有取得董事会批准。其他相关董事于 2019 年 3 月才从该公司当时的核数师得知有关未披露交易及垫款的事宜。其后瀛晟科学进行了内部监控检讨，发现上市集团于未披露交易及垫款发生时的内部监控存在重大不足。有关不足令卫先生即使并非任职于附属公司亦可促使附属公司作出未披露交易及垫款所涉及的付款及 / 或贷款。尽管瀛晟科学有委聘独立专业公司为该集团检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若干内部监控周期，后来发现的重大内部监控不足显示该检讨并不足够及 / 或没有效用。

联交所裁定，瀛晟科学未能及时刊发财务业绩，未能按照《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作出披露，并且未能对卫先生向上市集团以外的自然人及实体作出贷款及 / 或付款的交易进行董事会审批及作出及时披露。相关董事未有确保瀛晟科学遵守《上市规则》及于相关时候维持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卫先生和邢先生未在上市科进行的调查中与其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712_SoDA_c.pdf?la=zh-HK

三、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2021 年 7 月 14 日）

联交所公开谴责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票代码：2898.HK）（“**龙润茶集团**”）违反《上市规则》以及若干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并进一步声明，其认为由于两位执行董事焦博士和焦先生持续及/或故意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义务，若彼等继续留任将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联交所取消了龙润茶集团的上市地位。

2016 年 9 月 1 日，焦博士和焦先生促使龙润茶集团的附属公司与一名借款人签订了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该附属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不多于人民币 1.4 亿元的短期过渡性贷款以投资龙润茶产品。同日，借款人与一名由焦博士及焦先生所拥有的供应商签订了储存协议。根据储存协议，供货商同意提供两年免费存放服务来存放借款人投资的龙润茶产品。而龙润茶集团指，各方同意贷款所得款项将由附属公司直接付给供货商，以支付借款人根据储存协议应付代价的款项。在未知会龙润茶集团和附属公司各自董事会的情况下，焦博士及焦先生批准了贷款协议。借款人属于龙润茶集团的“视作关连人士”，而贷款协议构成龙润茶集团的主要及关连交易。

在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附属公司分数次转付了总值人民币 1.3757 亿元的贷款。当时附属公司的账目及龙润茶集团 2016 年中期业绩内未有记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贷款及可收利息。

在审计 16/17 财政年度结果时，审计师发现了附属公司的账目与银行确认书中现金及银行结余有所出入，并建议龙润茶集团就此进行独立的法证调查。但是，龙润茶集团只进行执行商定程序（AUP）。原审计师辞任后，新审计师就龙润茶集团 16/17 财政年度和 17/18 财政年度业绩无法发表意见。龙润茶集团未能按照《上市规则》依期发布及/或寄发 16/17 财政年度之年度业绩和年度报告、2017 中期业绩和中期报告、17/18 财政年度之年度业绩和年度报告。此外，在贷款协议前，14/15 财政年度的内部监管审查中揭露了龙润茶集团并无有效的系统让高级管理阶层申报其在与集团交易中的重大利益，以确保遵守《上市规则》。龙润茶集团仅仅告知董事和高级管理阶层其申报与上市集团交易中之重大利益的责任，除此之外并无采取任何步骤来解决该问题。

联交所裁定，龙润茶集团未能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主要和关联交易中有关汇报、报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且未能准确和及时发布公司财务业绩资料。龙润茶集团在相关时间内没有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管来保障龙润茶集团及股东的权益并确保龙润茶集团遵守《上市规则》。

联交所亦裁定，焦博士与焦先生因其未有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于贷款合约中的权益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以及有关董事未有履行其董事职责及承诺，以确保龙润茶集团拥有充分和有效的内部监管系统以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因而被裁定未有履行其董事职责及承诺。

该案提示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董事的持续及/或故意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应尽的责任，以及有关董事确保识别须于公布和关联交易并上报董事会作批准与透过该公司内部监管系统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能力引起高度关注。上市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和十四 A 章，剥夺了其投资者及时接收有关贷款信息的权利以及其独立股东就贷款投票的权利，上市公司需承受信贷风险以及从贷款中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有关董事能否确保该公司检讨其内部监管系统并跟进任何已识别的任何缺陷及任何他们注意到的欠妥事宜是重要的。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714_SoDA_c.pdf?la=zh-HK

四、法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两名前任董事（2021年7月19日）

联交所公开谴责法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诺集团**”）前非执行董事兼主席钱先生及前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并进一步声明联交所认为，鉴于二人未能履行其于《GEM上市规则》下的职责，若钱先生或王先生仍继续留任法诺集团董事会成员，将会有损投资者的利益。

法诺集团通知了钱先生及王先生有关以下事项的禁售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个月的季度业绩。尽管二人都知道有禁售期，钱先生及王先生仍在禁售期内买卖法诺集团股份，且并未及时和全面告知法诺集团有关交易的详情。联交所上市科向二人发出调查信，就他们的买卖事宜作进一步查询，并一再写信提醒跟进。然而，即使知道上市科正在调查，二人均没有作回应或通知联交所其联络资料有任何变动。

联交所裁定钱先生及王先生在禁售期内进行了股份买卖交易，而且没有事先通知主席或其他指定董事并取得列明日期的书面确认，没有履行配合上市科调查的承诺（即使已不是上市公司董事，他们仍有责任提供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从二人的行为可见其蓄意及/或持续不履行《GEM上市规则》所载责任，二人违反了各自的《董事承诺》，未有尽力遵守《GEM上市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719_SoDA_c.pdf?la=zh-HK

五、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名前任董事（2021年8月17日）

联交所公开谴责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238）（“**惠陶集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闻先生，并进一步声明联交所认为，鉴于闻先生未能履行其于《GEM上市规则》下的职责，若其仍留任惠陶集团董事会成员，将有损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科拟就（其中包括）闻先生有否违反《GEM上市规则》展开调查。为此，上市科向闻先生发出调查信函，其后亦再去信提醒跟进。即使上市科联络闻先生并提醒其响应有关查询，但闻先生并没有这样做。

联交所裁定，闻先生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其《董事承诺》，构成违反《GEM上市规则》。闻先生不再担任惠陶集团董事后，仍有责任向联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闻先生违反其《董事承诺》属严重违规，其行为显示其蓄意及/或长期不履行其于《GEM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817_SoDA_c.pdf?la=zh-HK

六、酷派集团有限公司及六名前任董事（2021年8月24日）

联交所公开谴责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69）（“酷派集团”）未有遵守有关给予实体贷款、财务资助及财务汇报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六名前任董事违反《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及/或《董事承诺》中所载的责任，并声明联交所认为，若两位前执行董事贾先生及蒋先生仍继续于酷派集团董事会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指令相关董事完成一定培训。

第一组交易。在关键时间，贾先生持有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乐视集团”）92.1%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贾先生同时亦间接持有酷派集团约28.83%股份。2016年7月1日，贾先生代表乐视控股与一贷款方签订贷款协议，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借入人民币12亿元。2016年8月10日和9月1日，酷派集团与代理人签订了两份投资协议（由贾先生促成和批准），按此，酷派集团向代理人支付了合共1.2亿美元预付款。预付款的资产比率和代价比率分别超过8%和13.1%。根据投资协议，代理人同意协助促成酷派集团收购一家从事先进汽车业务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并且同意设定若干期限，如未能于该等日期前促成相关收购，则须将预付款退还，并支付一笔相等于每年10%的费用。最终，上述收购计划到该等日期时尚未成事。2017年1月5日，酷派集团与代理人订立还款协议，同意将偿还预付款和支付费用的时间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

第二组交易。2016年12月20日，酷派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与一家供货商签订了买卖协议。附属公司向供货商支付了一笔人民币3亿元的所谓“赊账款项”，既无相关订单，也无货品交付。买卖协议于2017年1月中终止，赊账款项随后分三期退还给附属公司。此外，酷派集团也从供货商收取了一笔人民币594万元的所谓“违约金”。此供货商和第三组交易所涉的借款人均由同一人拥有，而该人与贾先生和另一名前执行董事相识。此交易的代价比率为7.19%。

第三组交易。2017年3月20日及28日，附属公司向三名借款人借出合共人民币2.4亿元的贷款。三名借款人互有关连，为受同一最终实益拥有人所控制，而该人亦是第二组交易所涉供货商的控制人。贷款的总代价比率为7.58%。

延迟公布交易。酷派集团直至2017年5月23日才公布第一至三组交易。

延迟刊发财务报告。核数师对上述交易提出质疑，导致酷派集团由2016年底至2018年上半年合共四套财务业绩及报告均未能如期刊发。

基于可得证据及具体情况，上市委员会裁定：

- 第一组交易。投资协议并非在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所产生的代理协议，该交易旨在将预付款交予乐视集团，用以履行贷款方在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两份投资协议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及“财务资助”。还款协议亦同样构成“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及“财务资助”。该等交易未能及时披露。
- 二组交易。买卖协议的实际目的是向供货商提供财务资助。该等交易未能及时披露。
- 第三组交易。贷款应汇总计算，因为借款人均受同一名最终实益拥有人所控制而互有关连，而该拥有人亦同时控制第二组交易中的供货商。该等交易未能及时披露。
- 延迟公布财务报告。未能如期刊发四套财务业绩和报告。
- 内部监控不足。上市公司内部监控不足，导致出现上述违规事项。且行政总裁在付款审批流程上可独揽大权而没有明确制衡机制。
- 董事的违规事项。贾先生及蒋先生是蓄意及/或持续不履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所有相关董事未有将有关交易上报董事会及寻求专业意见，亦未作出独立判断，均违反了《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及/或其《董事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824_SoDA_c.pdf?la=zh-HK

七、福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名前任董事（2021年9月2日）

联交所公开谴责福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票代码：8108）

（“福泽集团”）前执行董事孙先生，并声明联交所认为，鉴于孙先生未有履行其于《GEM上市规则》下的责任，若其继续留任福泽集团董事会成员，将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上市科寻求就福泽集团及其董事有否违反《GEM上市规则》等事宜作出调查。为了该调查，上市科向福泽集团发送数封查询信函及提醒信函，但只收到一份来自公司的答复。当时，孙先生乃该公司的授权代表，理应担任联交

所及福泽集团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然而，孙先生并没有代表公司就上市科的询问作出答复。孙先生辞任该公司董事及授权代表后，上市科向其发出了一封调查信函及提醒信函，然而孙先生并未有答复。

联交所裁定，孙先生违反了其配合上市科调查的《董事承诺》，因而违反了《GEM上市规则》。即使孙先生已辞任上市公司董事，他仍有责任提供上市科合理要求的资料。孙先生违反其《董事承诺》，代表他严重失职，未有履行其于《GEM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902_SoDA_c.pdf?la=zh-HK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中国安芯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7月13日）

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中国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退市，原股票代码：1149.HK）（“安芯控股”）前执行董事林先生的取消资格令。未经法庭许可，林先生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亦不得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为期八年。

证监会经调查发现，安芯控股严重夸大其于2011年至2015年期间的现金状况。具体而言，安芯控股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现金状况分别被夸大了12.6亿港元及17.3亿港元。为了掩饰经夸大的现金状况，安芯控股向当时负责2014年审计工作的核数师提供虚假银行记录。安芯控股亦将该等虚假银行记录提供予一家独立法证调查机构。该调查机构获委任对其核数师所识别出的银行记录与该公司的管理账户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查。此外，安芯控股向公众发布了其内部特别调查小组为掩饰该公司的现金状况差异而捏造的虚假调查结果。证监会针对安芯控股其他前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

林先生自2010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16日止期间为安芯控股的执行董事。在此期间，林先生没有采取合理行动发现安芯控股于2011年至2015年期间的现金状况被夸大，没有以适当和合理的技巧、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林先生承认其在确认安芯控股的财务状况时，于执行职务期间未能符合所需的标准。因此，原讼法庭作出了上述命令。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74>

二、BIT Mining Limited（2021年7月19日）

在2021年1月28日，乐透互娱有限公司（8198.HK）公布BIT Mining Limited（美国存托股份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TCM）（“BIT Mining”）拟进行股份认购，而该项目一经完成，便会触发出强制全面要约的责任。于要约期内，BIT Mining在2021年2月向BIT Mining的董事兼股东罗先生发行85,572,963股A类普通股，令他在BIT Mining的投票权由3.78%增加至19.9%。BIT Mining其后于2021年4月向罗先生发行65,000股A类优先股，令他的投票权进一步增加至61.72%。

《收购守则》规则25订明，“除非执行人员同意，否则在要约期内或要约已经过相当的计划后或在有关要约截止后六个月内，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任何人不得与股东作出载有不可扩展至全体股东的优惠条件的安排”。向罗先生作出的两次股份发行均构成《收购守则》规则25所指的特别交易，及该等发行都是在未经证监会执行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完成。此外，BIT Mining没有就该等交易在《收购守则》的规限下产生的影响取得其专业顾问的意见。BIT Mining承认违反《收购守则》及就违规行为致歉，并同意接受对其采取的纪律行动。

证监会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证券市场的从业员及人士，应根据《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行事，当中包括在有需要时征询专业意见。专业顾问应确保其客户明白及遵守两份守则。如对两份守则的适用范围有任何疑问，应尽早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Public_censure/Executive-Statement--BIT-Mining-Chi19-Jul-21.pdf

三、康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9月20日）

案情透露，康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19.HK）（“康宏环球”）两位前执行董事、前经理及鼎成证券有限公司（“鼎成”）前总经理曾串谋安排康宏环球委聘鼎成及康宏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康宏证券”），分别担任其债券配售的配售代理和分配售代理。事实上，这些债券全数由康宏证券配售，而康宏证券透过鼎成收取了超过4,960万港元佣金，作为有关债券配售的分配售费。法院裁定，康宏证券是真正的配售代理，而四名被告人曾不诚实地向康宏环球的董事会和股东及联交所隐瞒此事实。

区域法院裁定康宏环球包括该公司两名前高层人员等四名人士，在配售由康宏环球发行的债券时串谋欺诈该公司、其董事会及股东和联交所罪名成立。法院的定罪判决，源于廉政公署在2017年与证监会采取联合行动后，对该

四名人士提出起诉。证监会将会继续与廉政公署等执法机构合作，共同打击企业欺诈及失当行为。

案件押后至2021年10月9日以听取求情及判刑，各被告人获准以现金保释。

证监会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94>

廉政公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icac.org.hk/tc/press/index_id_1182.html

香港其他监管机构执法动态

一、财汇局就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进行调查（2021年7月2日）

财汇局发布新闻公报，宣布其于2021年6月15日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报告指出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未能察觉该上市实体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出现每股收益的重大错报。

此是财汇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得到监督评价局协助而取得审计底稿后所完成的第一份调查报告。

财汇局已将该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frc.org.hk/en-us/FRC_PressRelease/FRC_completes_investigation_02072021_TC.pdf

二、财汇局就壹传媒财务报表及审计进行调查（2021年8月18日）

财汇局发布新闻公报，宣布就壹传媒有限公司（“壹传媒”）截至2019年3月31日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展开查询，包括：

1、壹传媒管理层就(1)上述账目中现金产生单位的减值评估，以及于这些财务报表所作的减值拨备是否适当；及(2)上述账目的持续经营评估，以及因此而采用的持续经营会计基础及在这些财务报表中作出的披露；及

2、壹传媒核数师就上述账目的审计工作是否适当（2019年核数师及2020年核数师各自就壹传媒相关年度账目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frc.org.hk/en-us/FRC_PressRelease/FRC_Pres_Release_Next%20Digital_TC.pdf

三、财汇局就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进行调查（2021年8月23日）

财汇局发布新闻公报，宣布其于2021年8月12日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报告指出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未能察觉该上市实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出现与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有关的重大错报。

此乃自财汇局根据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得到监督评价局协助而取得审计底稿后所完成的第二份调查报告。

财汇局已将该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frc.org.hk/en-us/FRC_PressRelease/FRC_completes_second_investigation_MoU_MoF_TC.pdf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